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並明確拒絕承擔由於或依賴該公告而導致的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02)

### 認購債券

#### 認購債券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Maxwang訂立認購協議，據此，Maxwang同意於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港元的債券。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Maxwang訂立認購協議，據此，Maxwang同意於認購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港元的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僅供識別

## 認購協議

日期： 2020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Maxwang為中國河北石家莊市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或支持，亦非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

本金總額： 高達5,000,000港元

費用及開支：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各訂約方將自行承擔本協相關的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其他費用)，與發行及交付債券相關的印花稅(如有)將由各訂約方等額承擔。

完成： 就相關完成通知所載債券而言，完成將於各完成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落實。

## 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就發行債券而承擔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起計兩個營業日內(或認購方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方可作實：

- (a) 已取得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就認購事項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本公司作出的一切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而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將予履行的所有責任；及

(c) 概無已發生或正在發生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的違約事件。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任何條件於達成後起計兩個營業日內(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尚未達成，則認購人可於其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而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將會隨即作廢及終止，且本公司或認購人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終止

訂約各方可隨時透過雙方協定終止認購協議。

##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高達5,0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債券之日起計6個月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
利率：	就其尚未支付的本金額而言為每年5厘。利息將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並應於(a)發行債券之日起計365日當日及(b)債券到期日支付。
違約事件：	倘發生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的任何違約事件，則任何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債券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而債券將即時到期及須按其本金額償還所有應付金額全額。
債券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候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與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至少於所有時候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可轉讓性： 除非獲訂約另一方書面同意，否則債券一概不得轉讓。

債券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 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i)透過不同的廣告媒體網絡提供戶外廣告業務；(ii)電視廣告業務；(iii)活動管理和市場推廣服務業務；(iv)海鮮業務；及(v)香港的放債業務。

假設債券獲悉數認購，則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5,000,000港元(未經扣除認購事項相關的其他開支)。董事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日後可能投資。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合適的集資機會。此外，認購事項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提供良機，而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並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於債券持有人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債券的人士

「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港元的6個月5厘票息非上市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業務時段內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02)
「完成」	指	於完成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完全收取認購價款後，簽立向認購人發行債券文件，且於其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交付正式發行債券及經簽署文件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GEM」	指	聯交所創業板
「GEM上市規則」	指	GEM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認購人」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Maxwang（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認購債券，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或支持，亦非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債券一事
「認購期」	指	自認購協議之日起至(i)公司與認購方書面約定的期限中的較早者為止的期間；(ii)認購人成功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的債券的日期，在兩種情況下（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另行書面約定的其他期間。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Maxwang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債券的總認購價港幣5,000,000元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按董事會的命令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黃錦輝**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考慮本文所載之變動)，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品先生(主席)

黃錦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耀榮博士

周文宇先生

張榮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新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浩賢先生

任俊彥先生

黃順來先生

本公告(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性，亦無其他事項遺漏在此處作出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有誤導性。

本公告將於發布日期起至少7天內保留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hk](http://www.it-holdings.com.hk)。

\* 僅供識別